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49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280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水利局：

张宏斌提出的《关于健全完善太白县水源保护地补偿长效增长机制的提案》（2280号）收悉，对该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财政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

水源地生态环境补偿机制，从国家、省级层面，对河流的生态补偿问题还没有明确的政策和法规规定，市级层面出台水源地生态补偿办法尚有一定困难。虽然我市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关生态补偿政策，但从生态建设的角度，近年来给予了太白县一定的工作支持。一是下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300万元，积极推进石头河水库水源地、乡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二是联系市生态局申报《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等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共申请专项资金3000万元，目前正在生态环

境部审核，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推动太白县稳步实现高水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一是完善市域水环境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联合市生态局印发了《宝鸡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按照“奖优罚劣”原则，扣缴水质变差的县区资金奖励给水质改善的县区。近年来我市渭河、嘉陵江、汉江流域水质持续考核达标，水质环境改善的也均未达到奖励标准，因此未实施扣缴及补偿。二是落实省级生态环境领域、秦岭区域、自然资源区域等纵向生态补偿政策，按时申报相关考核指标资料，及时下达纵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2024年已下达太白县生态纵向生态补偿资金500万元、秦岭生态环境纵向补偿资金500万元、秦岭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建议太白县后续对照补偿方案，积极争取补偿资金支持。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一是在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上，加强与省财政厅等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探索生态补偿、税收调节、财政支付等机制和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太白县生态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区域生态安全、饮用水水源安全。二是探索进一步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进一步提高太白县生态保护资金保障力度，激励太白县为我省水源地保护做出更大贡献。

感谢委员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
财政工作。



(联系人：赵莉，电话：0917-3262012)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